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诸暨富润
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9〕34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18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19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1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3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4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资质证书	25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27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28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3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诸暨富润 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343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服饰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富润公司拟转让富润服饰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富润服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富润服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富润服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富润服饰公司申报的并经过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系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照富润服饰公司提供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1,034,501.06元、43,018,972.35元和8,015,528.71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富润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04,074.42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万肆仟零柒拾肆元肆角贰分），与账面价值 8,015,528.71 元相比评估增值 1,988,545.71 元，增值率为 24.81%。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富润公司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质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被评估单位以证书编号为 9133060076640835X8001P 的排污权为质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北京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富润服饰有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润服饰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浙江亿磊服饰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及办公，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3. 根据诸政办发【2017】38 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印染产业整合集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润服饰有限公司被列入“其余 22 家印染企业”整合集聚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诸暨富润 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34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
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 19 号富润屋
3.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4.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859G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服饰公司”)
2.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18-6 号
3. 法定代表人：翁卫东

4. 注册资本：壹佰万美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640835X8

7. 登记机关：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饰及服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高档织物成衣染色和服装砂洗；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富润服饰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3日，初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2	宏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6.00	66.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润服饰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38,967,004.91	49,309,721.40	51,034,501.06
负债	30,479,186.81	42,672,298.19	43,018,972.35
股东权益	8,487,818.10	6,637,423.21	8,015,528.71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5,407,503.20	19,229,510.93	23,386,024.59
营业成本	16,143,832.46	18,148,728.46	21,597,946.42
利润总额	-1,480,123.12	-1,850,394.89	1,378,105.50
净利润	-1,480,123.12	-1,850,394.89	1,378,105.50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富润服饰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3日，主要提供成衣染色和服装砂洗加工服务等。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富润公司拟转让富润服饰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富润服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富润服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富润服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富润服饰公司申报的并经过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系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照富润服饰公司提供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34,501.06 元、43,018,972.35 元和 8,015,528.71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38,943,690.41
二、非流动资产		12,090,810.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9,728,931.24	9,434,637.74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61,83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61,83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94,34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51,034,501.06
三、流动负债		37,292,752.96
四、非流动负债		5,726,219.3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43,018,972.35
股东权益合计		8,015,528.71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834,429.86 元，其中账面余额 1,106,029.86 元，存货跌价准备 271,600.00 元，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存放于富润服饰公司的仓库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有 449 台（套/项/辆），合计账面原值 19,728,931.24 元，账面净值 9,434,637.7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包括染色机、洗衣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电脑、空调、车辆等办公用品和车辆，均分布于富润服饰公司办公及生产场地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279	18,420,415.36	9,030,586.89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4	444,087.49	61,165.21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166	864,428.39	342,885.64
4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1,830.00 元，系排污权使用费的摊余额。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594,342.91 元，系车间厂房、办公室、食堂等改造工程费用的摊余额。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企业国有资产法》；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1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富润服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会计报表;

3.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承包合同等;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5.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6. 财政部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9.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0.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1.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 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 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诸政办发【2017】38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印染产业整合集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富润服饰公司被列入“其余22家印染企业”

整合集聚范围，故公司未来收益情况及风险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根据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富润服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金龙机电（股票代码：300032）、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等股票，以其核实后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票据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系加工费。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往来款、代付款等，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包括货款、污泥处置费等，对于预付诸暨天基环兴废弃物置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费，由于其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他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由于购入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系抵债取得的物资，已积压多年，评估时以上述商品的二手市价扣减相关变现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另外，对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设备的部件、零件等，在相应的设备评估时考虑；对实际期后已处置设备，以其期后转让价扣减相应税费后的余额为评估

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法和使用年限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排污权使用费的摊余额。

经核实，排污权使用费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本次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车间厂房、办公室、食堂等的改造工程费用的摊余额，企业按照 10 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该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该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本次以预计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政府补助，期后无需支付，本次评估为零；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

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没有考虑因产业规划调整而涉及的搬迁等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富润服饰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51,034,501.06 元，评估价值 47,296,827.38 元，评估减值 3,737,673.68 元，减值率为 7.32%；

负债账面价值 43,018,972.35 元，评估价值 37,292,752.96 元，评估减值 5,726,219.39 元，减值率为 13.31%；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015,528.71 元，评估价值 10,004,074.42 元，评估增值 1,988,545.71 元，增值率为 24.8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38,943,690.41	41,011,547.28	2,067,856.87	5.31
二、非流动资产	12,090,810.65	6,285,280.10	-5,805,530.55	-48.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4,637.74	5,482,825.49	-3,951,812.25	-41.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1,830.00	61,83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61,830.00	61,83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94,342.91	740,624.61	-1,853,718.30	-7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1,034,501.06	47,296,827.38	-3,737,673.68	-7.32
三、流动负债	37,292,752.96	37,292,752.96		
四、非流动负债	5,726,219.39	0.00	-5,726,219.39	-10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43,018,972.35	37,292,752.96	-5,726,219.39	-13.31
股东权益合计	8,015,528.71	10,004,074.42	1,988,545.71	24.81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富润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富润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一般的核查验证，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富润服饰有限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富润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富润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质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被评估单位以证书编号为 9133060076640835X8001P 的排污权为质押物，为被评估单位向北京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富润服饰有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

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润服饰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浙江亿磊服饰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及办公，双方未签订使用场地的租赁合同。另外根据诸政办发【2017】38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印染产业整合集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润服饰公司被列入“其余22家印染企业”整合集聚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波
33090002

资产评估师
胡海青
33040032

附件1: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938,599.03	1,111,673.42	短期借款	41	20,000,000.00	2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90,370.00	328,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13,918,150.30	11,339,962.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	11,437,411.77	7,463,929.08
其中: 应收票据	6	719,090.00	1,170,000.00	预收款项	45	349,365.03	360,674.44
应收账款	7	13,199,060.30	10,169,962.05	应付职工薪酬	46	516,622.51	327,161.51
预付款项	8	46,409.50	6,409.50	应交税费	47	160,202.34	195,232.51
其他应收款	9	22,015,731.72	21,765,781.02	其他应付款	48	4,829,151.31	5,621,634.65
存货	10	834,429.86	964,835.91	持有待售负债	49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负债	51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负债合计	52	37,292,752.96	35,468,632.19
流动资产合计	14	38,943,690.41	35,516,911.90	非流动负债:	53		
	21			预计负债	60		
非流动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5,726,219.39	7,203,666.00
长期应收款	25			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726,219.39	7,203,666.00
长期股权投资	26			负债合计	65	43,018,972.35	42,672,298.19
投资性房地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固定资产	28	9,434,637.74	10,395,228.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8,276,535.00	8,276,535.00
在建工程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其中: 优先股	69		
油气资产	31			永续债	70		
无形资产	32	61,830.00	111,270.00	资本公积	71	641,681.25	641,681.25
开发支出	33			减: 库存股	72		
商誉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长期待摊费用	35	2,594,342.91	3,286,311.48	专项储备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75	701,613.22	701,61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未分配利润	76	-1,604,300.76	-2,982,40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2,090,810.65	13,792,80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8,015,528.71	6,637,423.21
资产总计	39	51,034,501.06	49,309,7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51,034,501.06	49,309,721.40

法定代表人: 翁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楼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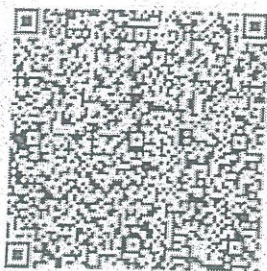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700859G (1/1)

名称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19号富润屋
法定代表人 赵林中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及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 仓储,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640835X8 (1/1)



名称 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翁卫东
注册资本 壹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服饰及服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高档织物成衣染色和服装砂洗；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月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郭波
33090002

胡海青
33040032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